

法院公告

王仁、王晓萍：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角干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高键、沈洪国：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宝华轮胎修理部与你们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李涛：

本院受理原告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高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我欠款本金 480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我利息 29760 元(48000 元×0.02 元×31 个月,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本息合计 77760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周廷宣：

本院受理准格尔旗恒泰隆加气混凝土砌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8)内 0622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622 执 1371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包旺布、赵荣霞：

本院受理原告赵晓华与被告包旺布、赵荣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28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包旺布、赵荣霞偿还原告赵晓华借款本金 70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8400 元。案件受理费 1760 元,由被告包旺布、赵荣霞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法院公告

张彦民：

本院受理原告王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我欠款本金 180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我利息 6840 元(18000 元×0.02 元×19 个月,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本息合计 24840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石永刚、张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徐振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我借款本金 20000 元;2.要求二被告给付 10000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3.要求二被告给付 1000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4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赵小全、高海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文大街支行诉你们与王刚、从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赵小全、高海棠履行还款义务,负责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49963.27 元,利息 21820.32 元(含罚息),合计 171783.59 元,并按年利率 14.3%继续支付利息至全款清偿之日止;2.要求判令被告王刚、从丽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李文波：

本院受理原告赵殿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元,利息 7000 元(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35 个月×0.02 元×10000 元),本利合计 17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法院公告

张跑不了、白文香：

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6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春艳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 元;二、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春艳自 2016 年 1 月 2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3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301 元、诉讼费 400 元,由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曹艳凤：

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曹艳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继舟借款本金人民币 46000 元;二、被告曹艳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继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46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950 元、诉讼费 400 元,由被告曹艳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韩志明(别名韩晓明)：

本院受理原告白荣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20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 1200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孙志国、白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关树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900 元;2.要求二被告给付 20900 元的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佟所青(别名佟锁青)、萨仁高娃(别名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关树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欠款 39553.80 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法院公告

佟所青(别名佟锁青)、萨仁高娃(别名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关树林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欠款 258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包巴音都古斯(别名包巴音都古色)：

本院受理原告惠立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4738 元;2.要求被告支付 4738 元欠款的利息,从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冯喜财：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60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 6000 元欠款的利息,从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王永田：

本院受理原告史丽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白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宝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人民币 1883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